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	10,223,266	86,999,993.6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	4,039,989	34,380,306.39
3	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1	2,350,176	19,999,997.76
4	吴锭延	8.51	2,350,176	19,999,997.76
5	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1	1,762,632	14,999,998.32
6	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1	1,762,632	14,999,998.32
合计			<b>22,488,871</b>	<b>191,380,292.21</b>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监事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 与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与吴锭延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 与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 与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F042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B0246），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F0424）。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